

以使命驅動 為可持續增長賦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企業願景及使命

5

公司簡介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3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2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5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基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林誠光教授

審核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林誠光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焯堂醫生(主席)
楊俊文先生
潘裕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文先生(主席)
林焯堂醫生
嚴振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岑廣業先生(主席)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嚴振亮先生
余振球先生

授權代表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公司秘書

余振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排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投資者關係

電郵：jacobsonpharma@sprg.com.hk

股份代號

2633

公司網站

www.jacobsonpharma.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¹⁾	810,002	714,918	+13.3%
毛利	351,471	301,079	+16.7%
毛利率(百分比)	43.4%	4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0,290	154,040	-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百分比)	17.3%	2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 ⁽²⁾	272,185	218,120	+2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百分比) ⁽³⁾	33.6%	30.5%	
權益回報(百分比) ⁽⁴⁾	11.6%	12.8%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3,606,697	3,486,854	+3.4%
負債總額	1,150,942	1,090,494	+5.5%
權益總額	2,455,755	2,396,360	+2.5%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品牌醫療保健分部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盈利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並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權益回報根據期內年化溢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企業願景及使命



使命
息息相關

願景
激發熱誠

文化
締造成功

我們的願景

在雅各臣，我們致力成為大中華及亞洲區基礎藥物、專科藥物及為消費者健康提供解決方案的傑出企業。

我們的使命

我們通過精心策劃的研發投資，致力於創造可持續價值，以滿足現時及未來的客戶需求。

我們為營造一個更美好的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所做的一切皆為了創造股東價值。

我們的文化

三項核心元素—勇於挑戰、緊密連繫、信守承諾—構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價值，作為我們行事和處事的標準：

勇於挑戰

為了發掘機遇，我們積極進軍全新領域。憑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不遺餘力，實現卓越。

緊密連繫

公司、團隊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以期締造及分享最佳實踐經驗。我們連結本地知識與全球資源，以締造價值。

信守承諾

我們言出必行，絕不會在品質及誠信方面作出妥協。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醫藥公司，從事基礎藥物及專科藥物的垂直一體化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非專利藥供應商，擁有全港市場最廣泛的銷售及分銷覆蓋之一，涵蓋香港公私營界別，並積極向選定亞洲區戰略市場擴展。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於多個治療類別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現於香港經營9間藥劑製品持牌生產設施。

本集團大力投資其商業基礎設施，並管理自身的倉儲、物流、監管、質控以及銷售及營銷業務。我們以SAP系統支援的倉儲綜合設施位於香港的交通樞紐，有助確保以較高供應鏈效率及靈活度為客戶提供物流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 於香港多種基礎及專科藥物的領先地位

憑藉悠久及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呼吸系統科、心血管科、中樞神經系統科、腸胃科及口服糖尿藥，一應俱全，鞏固於香港醫藥市場中眾多大型且增長迅速的治療類別的領導者地位。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戰略性聚焦專科藥物及生物類似藥以拓展快速增長的市場。

- 領先的研發能力，可開發優質非專利藥及醫療解決方案以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

按於過往數年所註冊的新藥品數量計，我們為香港非專利藥製造商中領先的藥物研發公司。我們能夠根據與客戶的牢固關係及深入的市場洞察力物色具備不俗潛力的產品。我們積極發掘與本地及海外研發機構及公司合作的機會，共同開發創新的藥品製造技術。

- 完善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與廣泛的市場覆蓋

我們擁有廣泛的本地市場滲透率，覆蓋近乎所有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及註冊藥房以及私人執業醫生。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廣泛的銷售網絡以及與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密切互動有助於我們獲得重要反饋、相關市場資訊以及行業趨勢數據，此舉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並識別業務機遇。我們亦積極拓展亞太區戰略選定市場的區域性佈局。

- 強健的物流基礎設施及專業化能力

我們的主要優勢源自中央化的分銷中心及高效能的貨運車隊，使我們能夠高效滿足龐大的需求。我們保持業界領先的行業認證，並遵守嚴格的標準，確保品質及監管合規，從而鞏固我們追求卓越的承諾。除穩健的基礎外，我們亦已發展疫苗及先進療法產品物流方面的專業能力。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促進有效的倉儲實務，推動我們營運的準確性及效率，建立可靠的服務框架。除基礎設施及合規外，我們應對不同的儲存及分銷需求的專業能力，使我們成為醫藥業內的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經濟增長放緩，但建基於穩健的增長態勢，本集團仍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收益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初，全港流感病例激增，帶動醫院及診所求診人次顯著上升。人口老化、慢性疾病日趨普遍，以及公眾對健康問題的意識提高，均促使就診人次及藥物使用量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醫療需求上升。

憑藉行之有效的策略舉措，以及我們致力鞏固在香港非專利藥行業領導地位的堅定承諾，我們的業務於上半年展現出強勁表現，反映我們專注加強研發項目及生產能力、擴大產品組合、優化商業策略及鞏固銷售渠道的努力成果。

我們在將業務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相結合方面取得了長足進展，推進了「五恆發展」可持續發展框架，該框架重點關注企業管治、產品責任、社會參與、環境管理和對僱員的承諾。環境可持續性仍然是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我們正穩步推進，以實現在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源使用和水資源利用方面的目標。於報告期內，我們參與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包括在「2024中秋佳節禮包送暖活動」中向長者派送福袋、透過香港大學的獎學金支持教育，以及增設「J+ Fellow」員工共享空間，以促進學習、協作及成長。此外，雅各臣因其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而榮獲「積金好僱主」及「環保傑出伙伴獎」。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長13.3%，合共810.0百萬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140.3百萬港元，增幅為44.2%。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非專利藥業務於公、私營界別均表現強勁，以及新引進授權產品及成功推出新產品所帶來的收益貢獻。此外，我們提高生產設施的營運槓桿，以及因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而減省了財務費用，均有助增長。

向股東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本公司不再將健倍苗苗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財年中期溢利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8.9%，合共140.3百萬港元。

於穩健的業務表現及嚴謹的成本管理推動下，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錄得強勁的經調整EBITDA，為272.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財年末的12.2%大幅降低至5.6%，而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亦展現出韌性，結餘為515.9百萬港元。該等財務指標彰顯本集團的營運紀律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奠定基礎。



經營表現

穩建的產品組合及供應，滿足公眾需求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至七月底，香港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流感季節，兒童及長者等高危群體尤其受影響。在該28週期間，先是甲型流感(H3)病例急升，其後因流行病毒變種而轉為甲型流感(H1)爆發。流感季節延長顯著增加了治療傷風感冒藥物的需求，推動本集團公、私營界別業務於報告期內的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展現出強勁的銷售勢頭。

除季節性流感外，尚有多項因素導致香港的就診人次及藥物使用量居高不下。人口老化，加上糖尿病及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普遍，帶動長期藥物及醫療保健諮詢的需求。在公共衛生計劃的推動下，健康意識的提升亦提高了公眾對預防保健和及早治療重要性的意識。此外，孤獨感、慢性疾病和經濟壓力等因素加劇的抑鬱症和焦慮症等心理健康問題，也導致精神健康藥物使用量激增。

該等因素與本集團相關治療類別產品的強勁增長相符。例如，本集團的心血管產品 — 包括ACE抑制劑、 β 受體阻滯劑和利尿劑 — 在報告期內實現了顯著的銷售增長，主要得益於成功中標，如依普利酮(Eplerenone)、苯那普利(Lisinopril)和阿替洛爾(Atenolol)等產品的公共採購。此外，治療膀胱及前列腺疾病的藥物以及助眠劑，於同期的公、私營界別均顯著增長。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組合及高效的供應鏈，能有效滿足市場對基礎及專科藥物與日俱增的需求。本集團透過不斷提升其產品質素，確保醫療專業人士和患者能夠獲得高品質、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以滿足香港不斷演變的醫療保健需求。隨著人口老齡化和慢性疾病患病率的上升，這一重點尤為重要，進一步推動了相關需求的增長。

新產品推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推出昔多芬片20毫克(Sildenafil Tablet 20mg)、氰鈷胺明片50微克(Cyanocobalamin Tablet 50mcg)及氨氯地平口服溶液(Amlodipine Oral Solution)等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已就15項新產品獲得註冊批准，為即將推出市場作好準備，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滿足多元化醫療保健需求的能力。

研發項目取得進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推進研發項目以擴大及加強產品供應方面取得穩步進展。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4項產品已完成開發，並已提交衛生署以獲取監管批准，另有3項產品已進入穩定性測試階段。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增長策略，研發項目亦新增了8個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我們的產品管線已擴展至193項產品，突顯我們的研發實力。其中65項產品已獲得註冊批准，14項產品現正等待批准，58項產品已進入穩定性準備或研究階段。另有19項產品目前處於配方或配方前研究階段。此強大的產品線彰顯我們對長遠增長的承諾，以及我們已做好準備，建立全面的高品質藥物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

提高產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產能及能力均大幅上升，突顯我們致力滿足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半固體藥劑產量大幅上升17.5%，超過187.2噸。滴眼液產量上升14.9%至約21,000公升，而液體藥劑產量則上升14.2%至約1.3百萬公升。固體藥劑的產量亦穩步增長，上升8.0%至約17億粒膠囊及片劑。

本集團應對市場波動及營運挑戰的能力對維持生產水平至關重要。我們的半固體及栓劑配方的新生產線已於近期投產，進一步提升我們於有關領域的產量。

通過持續投資於工廠擴建和設備升級，本集團已做好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的準備，並能夠迅速應對未來的市場需求。我們已作出策略規劃，透過附屬公司維持緩衝存貨，以應付即將進行的設施翻新。此外，各附屬公司增加液體劑量的生產亦優化了資源運用，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上述舉措反映本集團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積極進取的方針，突顯我們在適應持續演變的業務需求及有效回應市場變化方面的靈活彈性。

業務發展

專科藥物引進授權

我們堅持推行多元化拓展專科藥物組合的策略，繼續著力與全球知名生產商訂立戰略引進授權協議，加強核心治療範疇的產品供應。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簽訂多項獨家授權協議推進了我們的授權策略，進一步加強了在心血管健康、糖尿病管理及過敏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主要亮點包括引進了一款用於血栓預防和治療的抗凝治療藥物，強化了我們的心血管產品線；並引進了來自台灣的眼科產品，針對過敏性眼病，增強了我們在過敏管理領域的佈局。此外，我們還獲得英國一款關鍵性抗生素的獨家分銷權，該產品將以指定患者為基礎在香港和澳門上市，滿足特定的醫療需求。

該等協議反映我們的引進授權策略不斷取得進展，加強了我們為醫療保健供應商及患者提供專科藥物的能力，鞏固我們於重要治療範疇的地位。

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

就甘精胰島素及門冬胰島素(Insulin Glargine and Aspart)與 Biocon Biologics Limited(「**Biocon**」)達成合作

本集團與全球最大的生物相似藥公司之一Biocon 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在香港市場推廣和分銷甘精胰島素(Insulin Glargine)和門冬胰島素(Aspart)。這一合作結合了Biocon 在生物相似胰島素產品領域的專業知識，以及雅各臣集團強大的市場覆蓋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Biocon的甘精胰島素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為第一款可交換胰島素，允許藥劑師在不需要調整劑量的情況下將其替代品牌藥品。該項核准簡化了品牌胰島素過渡到生物類似藥的過程，有助提升該項產品的採用率。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前於香港完成註冊。這一合作夥伴關係不僅滿足了對價格合理的胰島素治療需求的增長，還擴展了我們的產品組合，為未來的生物相似藥物合作奠定基礎，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

Arsenol Oral Solution(三氧化二砷口服液)市場拓展

在致力於創新療法及提升患者治療效果方面，我們正在擴大三氧化二砷口服液的市場覆蓋，該產品由香港大學與雅各臣聯合開發，為口服配方，已獲准治療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其臨床療效非但不亞於同類注射劑，而且更安全。

該產品於東南亞市場的採用率不斷提高，尤其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且預期增長勢頭將持續。

我們通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專注於血液學、腫瘤學、罕見疾病的美國公司訂立檔案授權協議，這一合作對於將三氧化二砷口服液註冊為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罕見病用藥至關重要，從而加速了其臨床開發進程。

我們亦計劃與SDK Therapeutics Inc.合作於美國及歐盟進行第3期臨床試驗。此舉彰顯了我們致力於推動腫瘤治療和改善罕見疾病患者預後的承諾。通過三氧化二砷配劑從靜脈注射改為口服用藥，我們旨在提升患者使用便利性、降低醫療成本及為急性早幼粒細胞白血病(APL)治療確立新的標準。

與Fosun Kairos Biotechnology Inc.(「**FosunKairos**」)的合作

我們加強與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合作，以於香港及澳門推廣由復星醫藥及美國Kite Pharma, Inc.的合資公司FosunKairos研發的開創性CAR-T細胞療法Axicabtagene Ciloleucel(「**Yikaida**」)。Axicabtagene Ciloleucel已於美國、歐盟、澳洲、加拿大及日本等主要地區獲批，可用於治療多類淋巴瘤。其亦為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獲批可用於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首個且唯一一個二線推薦CAR-T療法。最近的ZUMA-7研究結果顯示，與標準療法相比，Axicabtagene Ciloleucel的患者存活率及無事件存活率均顯著提高。

在是次合作，雅各臣將負責管理Yikaida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流、銷售及營銷。Yikaida不同於其他CAR-T療法的獨特優勢在於，其無需將去血細胞分離樣本運往美國或歐洲進行處理，顯著縮短治療的準備時間及成本。雅各臣的物流部門是香港僅有的兩家獲授權處理CAR-T產品的持牌分銷商之一。



電子業務系統提升銷量及客戶服務平台

繼成功發佈創新性電子業務平台醫臣藥易通[e-Jacob Pharma2U]，本集團持續增強其銷售和客戶服務實力。該平台面向私營診所客戶，自正式推出以來穩步發展並錄得高採用率，大幅簡化藥品及醫療用品的採購流程。

針對寶貴的客戶反饋，我們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在庫存配送時提供訂製化標籤的選項，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亦成功推出線上推廣活動，藉提供特別折扣及額外積分提高參與度，為客戶的採購過程增值。

為維持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我們定期通過發出簡訊，提供新產品的最新資訊及促銷活動，確保客戶能夠充分了解並善用我們平台的各項優勢。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收集反饋意見及改善平台功能，進一步加強及拓展e-Jacob Pharma2U。我們的策略結合了線上平台的便捷性與銷售團隊的個性化支持，確保客戶同時享有高效的數字化服務及貼心的個人協助。線上線下互動的融合不但加強了客戶關係，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

展望

香港經濟於去年底預期會繼續增長，但前景仍然挑戰重重，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按年增長1.8%，已有所放緩；按季則收縮1.1%。這一減速主要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經濟波動及私人消費疲弱影響，該等因素已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造成影響，促使市場採取更加審慎保守的態度。然而，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前景的改善，加上香港政府近期推出的刺激措施，市場情緒有望受到提振，並推動本地經濟活動。

儘管面臨當前挑戰，我們對香港經濟的長期韌性充滿信心，認為其能夠適應不斷演變的挑戰，並致力於加強穩定性及刺激本地消費。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業務的適應能力及靈活性，在這一充滿變化的環境中，作為指導我們戰略舉措的重要原則。

我們認為，受多種關鍵因素驅動，非專利藥市場及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行業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政府增加醫療保健投資，例如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慢病共治計劃**」)，顯示出擴大可負擔藥物覆蓋的決心。此外，非專利藥替代政策進一步助力此趨勢，為具成本效益的醫療解決方案創造有利市場環境。

舉例而言，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強調藉拓展慢病共治計劃、地區康健中心及社區藥房計劃，發展基層醫療。有關措施旨在提升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尤其重視患有慢性病的老年群體。自今年起，醫院管理局患者可於連鎖藥房領取藥物及尋求藥劑師的健康指引，這為透過基層醫療項目，推廣可負擔非專利藥的使用，創造寶貴機會。

人口結構的變化正在重塑醫療行業的格局。香港人口老齡化伴隨著複雜的健康需求，推動了對慢性病藥物的需求增長，與非專利藥市場的成本效益主張不謀而合。糖尿病及心臟病等慢性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亦增加對基礎及專科藥物的需求，同時，社會對預防保健及疾病管理意識的提高進一步推動此需求。

為把握這些市場機遇，我們正在通過嚴謹的增長策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及亞洲主要醫藥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繼續著重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通過戰略性引進授權和針對性研發計劃，拓展產品管線。為支持有關增長，我們亦正加強商業及監管合規能力，並於不同地區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幫助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所需基礎及專科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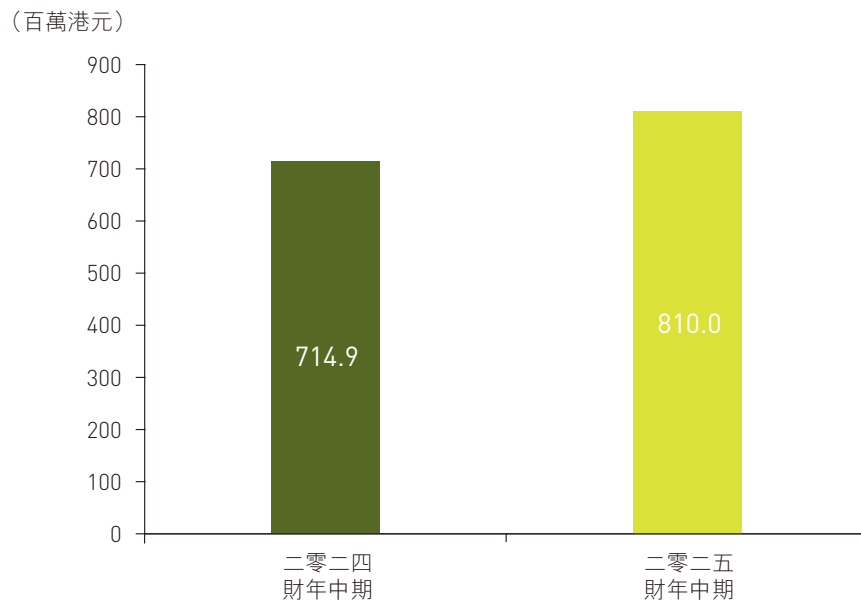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88名僱員）。於報告期內，為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相應加強員工調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4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15.4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已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元素：基本薪金、銷售掛鈎獎勵、生產力掛鈎獎金及工作表現花紅。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及職能為彼等設定績效指標，並按照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要求定期檢討彼等的工作表現。評估薪金調整、花紅獎勵、晉升、員工發展計劃及培訓需要時考慮有關表現評核結果。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各類福利計劃，包括年假、強制性公積金、集團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成立工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將有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事件或與其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發展及留聘。本集團維持高招聘標準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除以不同技能及知識為基礎的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制訂培訓資助政策，以鼓勵僱員參加外界培訓，提升彼等的工作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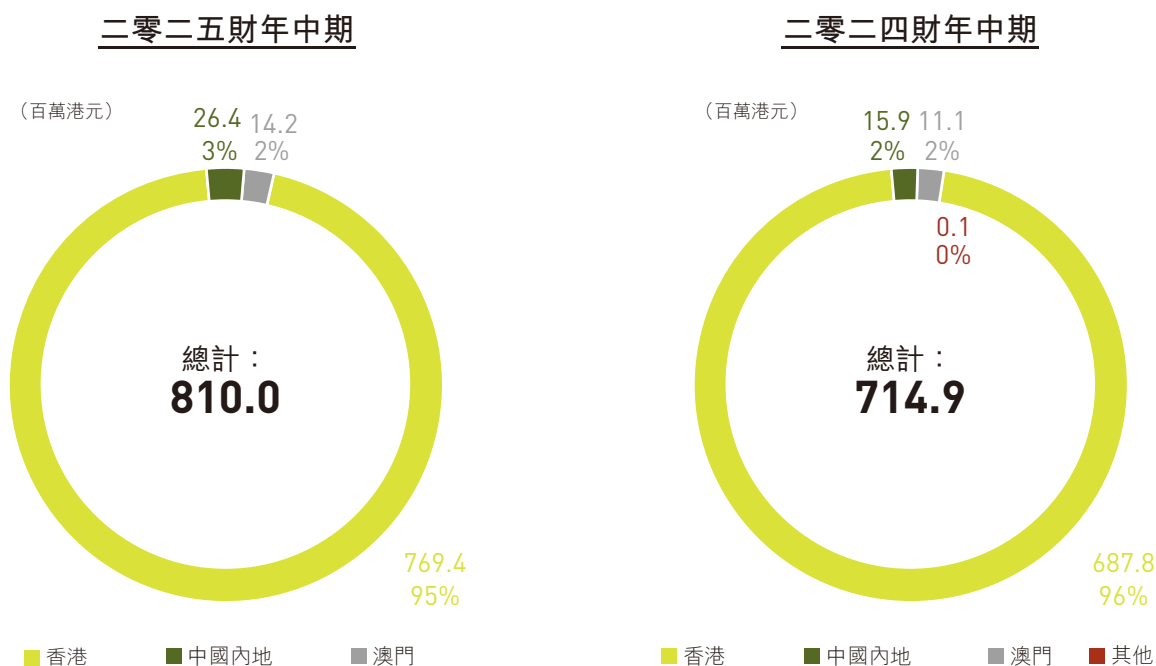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內穩健增長，收益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增加95.1百萬港元或13.3%。該業務表現錄得增長主要歸因於非專利藥業務於公私營界別的強勁營運表現，加上新引進授權產品及成功推出新產品的貢獻收益。



於報告期內，香港的流感季節延長帶動流感病例增加，尤其影響兒童及長者等高危一族。香港流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明顯轉趨活躍，並因流感病毒株改變而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升至高峰。其帶動了對感冒及流感藥物的需求，醫院及診所就診人次亦明顯上升。除季節性流感外，香港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患者增加亦推動醫療保健服務的增長。糖尿病及高血壓發病率上升，藥物使用量及就診次數持續上升，而健康意識有所提高亦使人們採取更多預防護理。孤獨感及經濟壓力造成的心理健康問題進一步增加精神藥物需求。

按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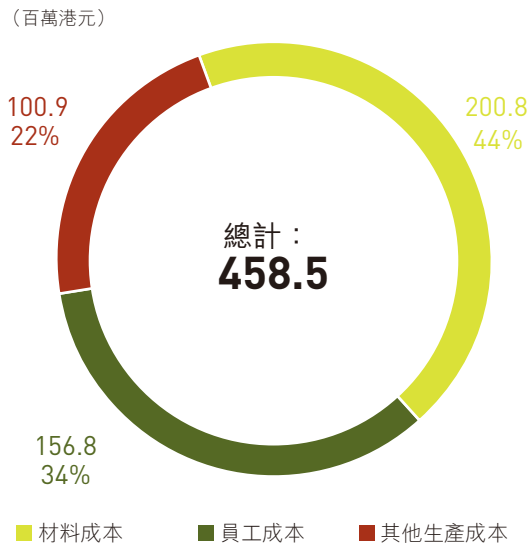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香港仍為主要收益動力，佔總收益95%，較二零二四財年中期顯著增加81.6百萬港元或11.9%。該增長主要歸因流感季節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帶動非專利藥業務於公私營界別表現強勁。於該流感季節，因流感病毒株改變，香港的流感病例增加，特別影響兒童及長者等高危一族。同時，新引進授權產品及成功推出新產品貢獻額外收益。此外，人口老化、高盛行的慢性病發病、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進一步帶動長期藥物及就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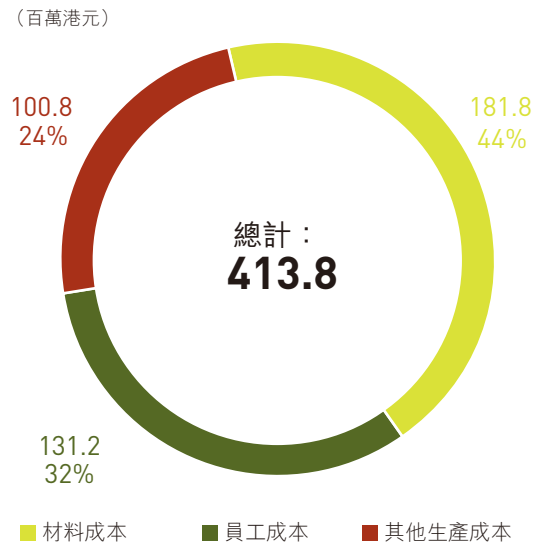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收益顯著增加10.5百萬港元或66.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感冒及流感產品以及腸胃產品系列的需求增加。澳門收益增加3.1百萬港元或27.9%，主要得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感冒及流感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五財年中期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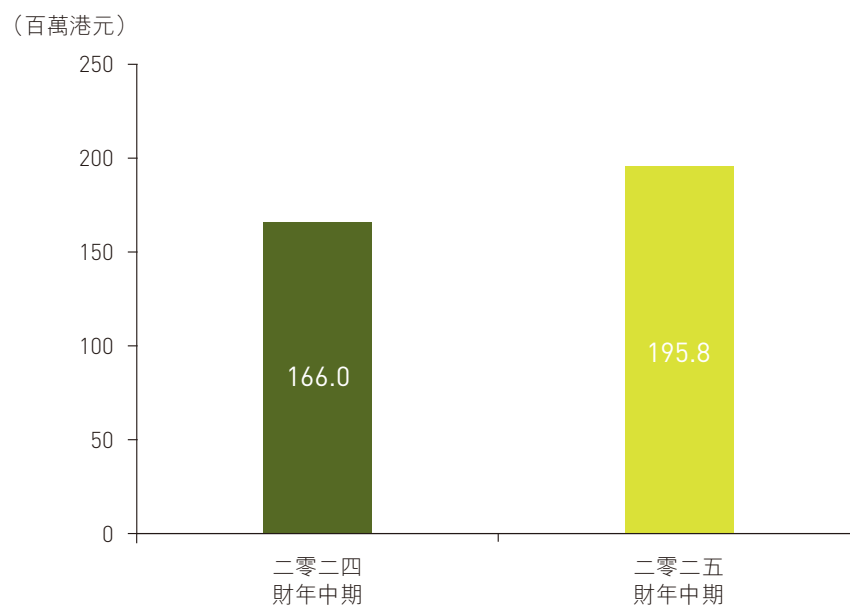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增加44.7百萬港元或10.8%，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銷售增長基本上一致。材料成本繼續為主要組成部分，佔銷售總成本約44%，而員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34%及22%。

材料成本增加19.0百萬港元或10.5%，歸因於報告期內產量因產品需求上升及銷售組合改變而增加。

員工成本增加25.6百萬港元或19.5%，反映於生產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因銷售增長導致的增產，以及薪金上升。其他生產成本因生產設施的營運槓桿上升及成本合理化措施行之有效而輕微增加0.1百萬港元或0.1%。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增加29.8百萬港元或18.0%至195.8百萬港元，主要是因銷售增長強勁及成本合理化措施行之有效，使毛利增加50.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13.1百萬港元，以及因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而令平均銀行現金結餘較上一年同期減少所導致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減少9.0百萬港元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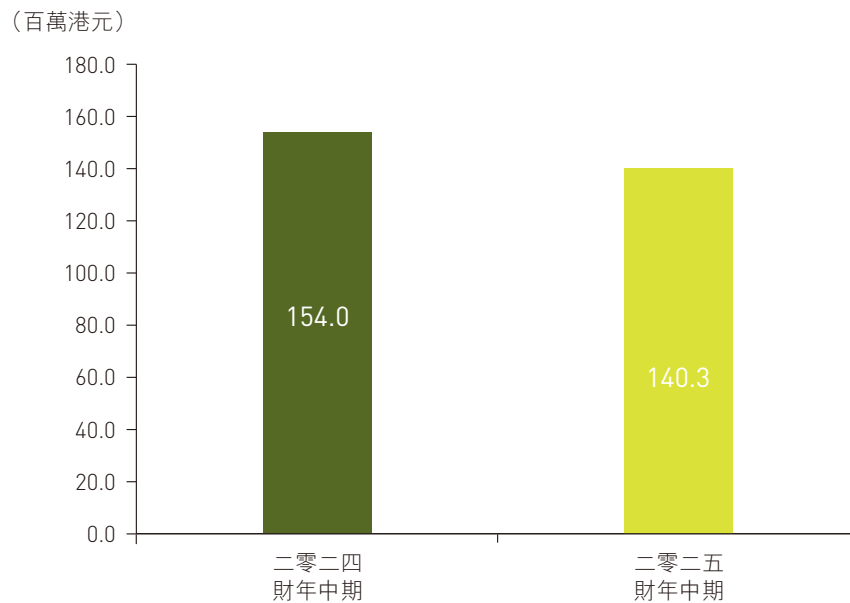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大幅減少26.9百萬港元或56.7%，主要由於為優化本集團財務槓桿而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市場利率逐步下跌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增加主要反映於報告期內除稅前溢利較上一年同期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減少13.7百萬港元或8.9%至14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實物分派健倍苗苗股份，導致健倍苗苗集團從本集團中分拆(於二零二四財年中期，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6.7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大幅增加4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減少主要反映折舊62.2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13.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添置購買主要為製藥廠使用的物業、廠房及機器71.2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攤銷9.3百萬港元，部分被藥物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新電子業務系統的4.3百萬港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輕微增加8.1百萬港元或2.5%，主要反映產品組合系列因新產品成功推出而擴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97.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5%)，餘額則以人民幣、澳門元、台幣及美元計值。



負債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減少52.6百萬港元或7.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槓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695,540,000港元（包括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98,438,000港元，並已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以及未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實際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擴展非專利藥及品牌藥業務	139,108	139,108	-	139,108	-	不適用
收購－擴大分銷網絡	104,331	104,331	-	104,331	-	不適用
收購－無形資產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升級製造廠房及設施	113,197	113,197	-	113,197	-	不適用
資本投資－兩間指定自動生產設施	12,000	12,000	-	12,000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	98,449*	92,853	5,596	96,714	1,735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	5,882*	5,882	-	5,882	-	不適用
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83,465	83,465	-	83,46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9,554	69,554	-	69,554	-	不適用
總計	695,540	689,944	5,596	693,805	1,735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a)重新分配約4.1百萬港元以擴大生物等效性臨床研究，其原定分配用作與生物研究院建立新合作研發中心；及(b)將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擬根據上文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的經修訂計劃使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發行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行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股份**」），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促進未來發展，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本公司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1港元。因此，自所得款項總額39,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8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動用情況：

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建議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實際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翻新本集團生產設施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38,898	1,521	37,377	38,898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一直貫徹保守的資金管理。穩健的股本結構及財政實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併購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併購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現金需求。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貸款質押資產。

淨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2%降低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5.6%，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經營所產生的現金288.7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減少52.6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並無重大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個別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概述本公司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公司如何致力管理所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及因素可能對其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下列所示者外，可能尚有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可能不屬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得重大。

- 本集團從事藥品製造業並須遵守多項法規；未能遵守藥品或其他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於各製造廠房均設有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
- 本集團已成功進行多項收購；惟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完成及整合併購。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收購機會，並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業務，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定時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本集團繼續投資新產品研發，並委聘外部專家，以提升整體研發實力。
- 本集團亦因瑕疵產品承受責任風險及虧損，並使本集團聲譽受損。雖然本集團已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投保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申索的損害賠償。本集團已指定生產及品質保證專責小組監督各製造廠房產品品質以確保其符合相關規格。

本公司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營運的效率及效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確保於日常營運管理中落實該等措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此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與電力、用水及紙張消耗有關。本集團深知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實行多項措施以鼓勵環保及節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監管不合規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摘要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加強企業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大多數最佳常規，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現時，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並無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認為，岑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由岑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會於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俊文先生（主席）、林焯堂醫生及林誠光教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亦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的重要橋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總額約為7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集團中期股息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可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及最新資訊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獲委任為英國阿斯頓大學藥劑學欽定教授(兼任)，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岑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91,638,000	59.58%	好倉
嚴振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420,000	2.02%	好倉
潘裕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8,310,000	0.42%	好倉
林焯堂醫生	配偶的權益	600,000	0.03%	好倉

附註：

(1) 岑先生為24,3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Queenshill為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亦持有308,40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Kingshill Trust與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Queenshill ⁽¹⁾	實益擁有人	308,404,000	15.42%	好倉
Kingshill ⁽²⁾	實益擁有人	850,684,000	42.53%	好倉
Trust Co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50,684,000	42.53%	好倉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850,684,000	42.53%	好倉
岑先生 ⁽¹⁾⁽²⁾⁽³⁾⁽⁴⁾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信託受益人	1,191,638,000	59.58%	好倉
雲南白藥集團 ⁽⁵⁾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00%	好倉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57,050,000	7.85%	好倉
劉榮雄先生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7,746,000	7.89%	好倉

附註：

- (1) 岑先生為Queenshill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為Queenshill持有的308,4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Trust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ust Co持有Kingshil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shill持有850,684,000股股份。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Trust Co各自被視為為Kingshill持有的850,6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岑先生為24,35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The Queen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he Queen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透過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進一步持有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作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授予人及全權受益人，被視為為The Queenshill Trust的全資公司所持有的8,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2.06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2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行予雲南白藥。有關認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公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兼併雲南白藥，且雲南白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由雲南白藥集團承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 (6) 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Longjin」)的75%股權由劉榮雄先生(「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為Longjin持有的157,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劉先生為69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工作，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其任何全職僱員。

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0%。

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所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所需達成的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則作別論。

購股權授出要約將於董事可能釐定的要約日期起（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一直可供承授人接納，授出代價為1港元。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合資格承授人合共授出37,000,000份購股權，而自其各自授出日期以來合共37,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沒收，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沒收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授予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股份授予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股份授予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努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士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股份授予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現時或未來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有關人士會由董事會選定以達成股份授予計劃的目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已就股份授予計劃成立，並獲董事會授出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授予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委任為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

股份授予計劃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股份授予計劃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構成一項股份計劃。

除另有終止或更改外，股份授予計劃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供款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為經選定計劃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於任何時間不得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持有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在授出有關獎勵股份將導致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歸屬或將予歸屬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情況下，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可酌情釐定將予歸屬股份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經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接納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支付任何款項。有關股份授予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股份授予計劃作出修訂，使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於市場上購買任何現有股份。由於股份授予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付，故其項下並無可供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4,500,00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受託人發行股份，惟根據股份授予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5,500,000股獎勵股份。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平值 ⁽²⁾ 港元
		購買價 ⁽³⁾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歸屬	於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歸屬日期		
董事										
岑先生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	3,100,000	(3,10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0.58	0.57
嚴振亮先生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	1,000,000	(1,00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0.58	0.57
潘裕慧女士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	500,000	(50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0.58	0.57
五名最高薪人士⁽¹⁾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	5,320,000	(5,32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0.58	0.57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	-	180,000	(180,000)	-	-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0.58	0.57

附註：

- (1)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現任執行董事。
- (2)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公佈的股份收市價釐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採納會計準則，有關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3)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申請或接納獎勵並無應付款項，且獎勵並無購買價。
- (4) 於報告期內，授出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於報告期內，緊接獎勵歸屬日期前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取利益。



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致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至44頁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10,002	714,918
銷售成本		(458,531)	(413,839)
毛利		351,471	301,079
其他收入淨額	5	9,560	27,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126)	(64,77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2,129)	(97,820)
經營溢利		195,776	165,973
融資成本	6(A)	(20,528)	(47,4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9	332
除稅前溢利	6	175,377	118,860
所得稅	7	(35,087)	(21,5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40,290	97,2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19(A)	–	52,392
實物分派淨收益	19(C)	–	28,217
期內溢利		140,290	177,8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3,854)	(3,548)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零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4)	(2,17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	102
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9(C)	–	4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458)	(5,2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832	172,68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290	154,040
非控股權益		–	23,850
期內溢利總額		140,290	177,8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40,290	97,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140,290	154,0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832	149,932
非控股權益		–	22,7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832	172,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5,832	94,6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259
		115,832	149,932
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7.07	5.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7
		7.07	8.06

附註：品牌醫療保健分部的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第28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4,710	197,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7,907	1,301,425
無形資產		430,088	435,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326	23,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351	95,014
其他金融資產	12	456,582	457,970
遞延稅項資產		10,734	10,853
		2,524,698	2,522,438
流動資產			
存貨		325,929	317,8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7,963	233,363
即期可收回稅項		2,205	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15,902	411,937
		1,081,999	964,4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4	301,656	216,467
銀行貸款		148,000	112,800
租賃負債		23,630	26,872
即期應付稅項		43,203	16,704
		516,489	372,843
流動資產淨值		565,510	591,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90,208	3,114,01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4,400	592,200
租賃負債		23,820	17,507
遞延稅項負債		106,233	107,944
		634,453	717,651
資產淨值		2,455,755	2,396,3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19,857	19,802
儲備		2,411,679	2,352,3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31,536	2,372,141
非控股權益		24,219	24,219
權益總額		2,455,755	2,396,360

第28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 授予計劃 所持的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重撥)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078	999,895	(30,230)	138,170	4,277	137,869	1,467,630	2,736,689	519,833
期內溢利		-	-	-	-	-	-	154,040	154,040	23,8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57)	(2,451)	-	(4,108)	(1,0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7)	(2,451)	154,040	149,832	22,753
宣派及派付股息	9(B)	-	-	-	-	-	-	(45,519)	(45,519)	-
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	-	-	-	-	-	-	(10,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08	-	-	(308)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 股本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	-	-	-	-	2,955	(2,955)	-	-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B)	-	-	-	10,828	-	-	-	10,828	-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	15(B)(i)	48	-	4,488	(4,536)	-	-	-	-	-
就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健倍苗苗股份	15(B)(iii)	-	-	5,184	(12,340)	-	-	996	(6,160)	6,160
實物分派	19	-	-	103	19,348	-	17,087	(601,166)	(564,628)	(513,97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9,126	999,895	(20,455)	151,778	2,620	155,460	972,718	2,281,142	24,26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	1,038,133	(15,163)	151,652	4,219	171,479	1,002,019	2,372,141	24,219
期內溢利		-	-	-	-	-	-	140,290	140,290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04)	(23,854)	-	(24,45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4)	(23,854)	140,290	115,832	-
宣派及應付股息	9(B)	-	-	-	-	-	-	(59,572)	(59,572)	-
股份授予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15(B)	-	-	-	3,135	-	-	-	3,135	-
就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股份	15(B)(i)	55	-	4,170	(3,245)	-	-	(980)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9,857	1,038,133	(10,993)	151,542	3,615	147,625	1,081,757	2,431,536	24,2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88,657	287,270
已付所得稅		(11,291)	(10,93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7,366	276,33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		(86,039)	(64,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6	113
已收利息		6,902	16,418
自一項投資收取的股息		1,981	1,698
購買主要管理層保險		(3,87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	9,12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89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80,396)	70,20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8,652)	(19,5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990)	(77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52,600)	(173,000)
已付股息	9(B)	–	(45,519)
實物分派	19(C)	–	(152,15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514)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9,538)	(41,7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1,780)	(41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190	(64,684)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937	936,418
匯率變動影響		(1,225)	(686)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515,902	871,048

第28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者除外)

1 公司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各項事件及交易的闡釋，對瞭解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具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產生。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的開發、生產、營銷與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及銷售回扣，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按業務類別組建。按照與出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非專利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一系列具有不同療效的非專利藥物。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 品牌醫療保健：該分部開發、製造及／或分銷品牌藥、品牌中藥及健康保健品。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有關此方面的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

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當中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的支出。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乃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不屬於個別分部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

誠如附註19所論述，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該分部的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出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本期間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專利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醫療保健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810,002	714,918	-	242,521	810,002	957,439
分部間收益	-	16	-	1,381	-	1,397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0,002	714,934	-	243,902	810,002	958,836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72,185	218,128	-	82,734	272,185	300,862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10,002	714,934	-	243,90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6)	-	(1,381)
綜合收益	810,002	714,918	-	242,521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72,185	218,128	-	82,734
分部間溢利對銷	-	(8)	-	(21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72,185	218,120	-	82,523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6,902	15,935	-	483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1,698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9	332	-	(600)
折舊及攤銷	(71,464)	(71,403)	-	(14,699)
融資成本	(20,528)	(47,445)	-	(3,26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3,080)	-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1,489)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	-	-	(2)
綜合除稅前溢利	175,377	118,860	-	64,44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本集團或承銷商將貨品分銷予分銷商或最終客戶的所在地而定。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香港(營運地)	769,417	687,837	-	179,022
中國內地	26,382	15,887	-	39,226
澳門	14,203	11,126	-	11,894
新加坡	-	68	-	4,648
其他	-	-	-	7,731
	810,002	714,918	-	242,521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與一間合資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獲分配該等資產的業務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而言)以及業務所在地(就於聯營公司與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而言)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營運地)	1,961,972	1,938,213
中國內地	25,013	24,988
澳門	114	132
台灣	4,326	4,198
柬埔寨	65,957	86,084
	2,057,382	2,053,615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群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向該客戶銷售非專利藥產品(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約為371,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投資利息收入	6,902	15,935	-	483
分包收入	5,764	4,782	-	-
租金收入	5,227	1,336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59	(25)	-	2,440
一項投資的股息收入	1,981	1,698	-	-
分銷及物流服務收入淨額	1,557	709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7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447)	31	-	(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3,080)	-	-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公平值變動造成的虧損	(1,489)	-	-	-
政府補助	115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23	-	-
佣金收入	-	-	-	1,041
其他	3,630	1,400	-	1,754
	9,560	27,489	-	5,71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9,538	46,748	-	3,186
租賃負債利息	990	697	-	74
	20,528	47,445	-	3,26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275	10,373	-	7,346
折舊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51	43,145	-	5,564
—使用權資產	18,838	17,885	-	1,789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16,891	(168)	-	13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6,844	28,389	-	14,014
遞延稅項	(1,757)	(6,810)	-	(1,961)
	35,087	21,579	-	12,05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採用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以相似方式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本公司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980,221	1,907,821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15(B)(i))	3,727	3,219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3,948	1,911,040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0,290	97,3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140,290	154,040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3,948	1,911,040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股份獎勵的影響(附註15(B)(i))	-	1,000
	1,983,948	1,912,040

(ii)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0,290	97,3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6,732
	140,290	154,040

9 股息

(A) 屬於相關報告期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i) 以現金形式派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相關報告期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	70,008	48,356

中期股息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獲確認為負債。

(ii) 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492,259,244股健倍苗苗股份的特別股息，基準為每持有2,000股股份獲分派509股健倍苗苗股份。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的每股健倍苗苗股份1.1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特別股息相當於每股約29.52港仙的分派。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對健倍苗苗集團再無控制權，且不再將健倍苗苗集團綜合入賬。



9 股息(續)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相關報告期內獲批准及應派付／已派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應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並於下一報告期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38港仙)	60,007	46,034
減：股份授予計劃持有普通股的股息	(435)	(515)
	59,572	45,519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倉庫及辦公樓宇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21,7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64,00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9,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54,000港元）收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賬面淨值3,083,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以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淨額2,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31,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017	172,834
其他應收款項	15,958	14,1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887	46,2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1	108
	237,963	233,363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20,741	116,527
一至六個月	52,941	56,263
超過六個月	335	44
	174,017	172,834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撥)的股本證券		
— 非上市	244,812	221,990
— 於香港上市	209,383	235,980
	454,195	457,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2,387	—
	456,582	457,970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短期存款	10,112	15,8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505,790	396,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902	411,93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61	51,688
應付薪金及花紅	84,671	53,66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	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048	50,187
合約負債	58,135	60,876
	301,656	216,467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442	25,065
一至六個月	26,433	26,537
超過六個月	486	86
	41,361	51,688



1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80,221	19,802
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歸屬的普通股(附註15(B)(i))	5,500	5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985,721	19,85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i) 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股份授予計劃，董事獲授權酌量釐定獲授本公司股份的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可於任何財政年度購買的最高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此外，除非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不得向該個別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5,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75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註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5,500,000	(5,500,000)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授予計劃授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註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	4,750,000	(4,750,0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4,750,000	(4,750,000)	-	1,000,000	

15 資本及儲備(續)

(B)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1港元代價向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效期內有效並可分兩批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0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1港元代價向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內有效，並可予行使(惟受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規限)。行使價為每股2.13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iii) 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健倍苗苗採納股份授予計劃。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健倍苗苗的董事獲授權酌情釐定向個別人士(包括健倍苗苗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健倍苗苗股份。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將予授出的健倍苗苗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購買上限將由健倍苗苗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購買將不會導致受託人於任何時候持有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5%。

此外，除非獲健倍苗苗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1.0%(如屬健倍苗苗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的0.1%)，則不會向該個別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的受託人並無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購入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概無根據健倍苗苗股份授予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授出日期	期間已授出	期間已歸屬	期間已失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6,000,000	-	6,000,000	-	-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三級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工具進行估值。本集團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公平值計量變動的分析，並與董事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與報告日期的時間相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44,812	—	1,474	243,338
— 於香港上市	209,383	209,38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387	—	—	2,387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分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221,990	—	160,640	61,350
— 於香港上市	235,980	235,9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163,185,000港元乃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釐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被投資公司股份的近期交易或發售的定價釐定)。因此，公平值計量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基於資產淨值法的估值技術釐定，當中計及非上市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融資產持有的資產包括於活躍市場的公開交易投資。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3.5%至23.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至20.6%)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下降／上升1%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7,170,000港元／6,19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4,000港元／9,151,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負相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會令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2,040,000港元／2,04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四月一日	61,350	189,782
於報告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581	(20,372)
添置	20,080	-
自第二級轉撥	159,327	-
轉撥至第二級	-	(67,076)
實物分派	-	(13,719)
於九月三十日	243,338	88,61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唯一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管理層保險投資：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3,876	-
於報告期內在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489)	-
於九月三十日	2,387	-

(B)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授權及訂約		
— 購買非流動資產	20,188	41,324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81	4,699
離職後福利	123	185
權益報酬福利	3,135	9,829
	6,439	14,713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物流服務費	2,431	46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物流服務費	—	1,715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2,455	70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買(製造服務協議)	—	1,381
向關聯方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30	—
向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製造服務協議)	—	50
來自關聯方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238	6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海外銷售行政服務費	—	387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股息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實物分派本集團持有的健倍苗苗股份方式支付。有關實物分派的詳情於附註9(A)(iii)披露。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因此，該等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下文呈列的健倍苗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金額。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242,521
銷售成本		(116,603)
毛利		125,918
其他收入淨額	5	5,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0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315)
經營溢利		68,307
融資成本	6(A)	(3,2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0)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6	64,445
所得稅	7	(12,0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15
非控股權益		23,8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52,39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9,3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6,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實物分派淨收益

於實物分派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12
無形資產	860,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512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3,6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4
其他金融資產	13,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46
存貨	59,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2
即期可收回稅項	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54
資產總值	1,445,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31,065
銀行貸款	130,000
租賃負債	4,285
即期應付稅項	20,277
遞延稅項負債	100,258
負債總額	385,885
資產淨值賬面值	1,060,027
非控股權益	(513,971)
保留的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10,063)
已分派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535,993

健倍苗苗公平值經參考健倍苗苗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及數目得出。

分派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收益約28,217,000港元，即(i)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與健倍苗苗集團的已分派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於實物分派後就健倍苗苗撥回的匯兌儲備。

實物分派淨收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已分派健倍苗苗股份的公平值	564,628
減：健倍苗苗集團的已分派資產淨值	(535,993)
	28,635
減：於實物分派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418)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17
非控股權益	-
實物分派的淨收益	28,217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適用以下詞彙：

「經調整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岑先生、Kingshill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中期」或「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生物科研院」	指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雅各臣」、「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健倍苗苗」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健倍苗苗集團」	指	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
「健倍苗苗股份」	指	健倍苗苗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Kingshill」	指	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私營界別」	指	非公營界別
「公營界別」	指	香港公營界別機構及診所
「Queenshill」	指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P」	指	系統分析程式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股份授予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Kingshill Trust」	指	The King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he Queenshill Trust」	指	The Queenshill Trust，由岑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雲南白藥集團」	指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